

附件 1

卢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17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食品经营许可

2.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二、行政处罚（296 项）

1、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2、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3、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4、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5、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6、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卫生要求的处罚

7、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的处罚

8、化妆品经营单位和各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准的化妆品；销售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二

条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9、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10、生产经营化妆品违反规定，经警告处罚，限期整改仍无改进者的处罚

11、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两项以上的处罚

12、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得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13、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14、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对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15、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16、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7、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18、明知从事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9、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20、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21、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2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23、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证。记录

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24、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6、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7、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8、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9、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30、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31、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两种情形人员的处罚。

32、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的处罚。

33、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34、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35、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6、生产、销售劣药；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的处罚的处罚

37、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8、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9、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40、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41、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2、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43、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44、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45、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46、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47、药品经营企业在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48、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49、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50、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

制剂的处罚

51、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52、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53、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54、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55、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56、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57、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58、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59、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60、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61、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6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6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64、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65、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66、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67、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68、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69、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70、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71、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72、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7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74、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进行生产；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75、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76、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7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

苗的处罚

78、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79、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80、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81、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82、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83、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84、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而未经批准或未向定点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而未经批准或未向定点企业购买的处罚

85、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而未经批准或未向定点企业购买的处罚

86、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87、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88、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89、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90、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91、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92、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93、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94、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处罚

95、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96、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97、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98、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

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99、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100、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10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

102、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103、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04、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105、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106、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07、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108、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109、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110、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11、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1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11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114、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15、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116、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117、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118、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119、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20、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21、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22、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23、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24、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125、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126、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27、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128、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29、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30、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3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13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3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13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13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13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37、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38、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13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处罚

140、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141、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14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43、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144、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145、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146、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47、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48、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49、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50、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51、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152、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153、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54、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155、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156、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157、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158、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59、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160、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6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16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163、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16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165、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66、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67、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68、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169、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

据的处罚

170、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171、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172、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73、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74、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75、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76、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77、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78、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79、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80、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81、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82、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83、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84、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85、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186、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187、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88、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89、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90、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91、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19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19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194、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195、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6、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7、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98、违反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99、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200、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201、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02、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0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204、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20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处罚

206、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07、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08、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

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209、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10、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211、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212、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213、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214、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15、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216、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217、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218、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219、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220、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221、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222、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又未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的处罚

223、食品标识所用中文文字不规范；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与中文没有对应关系的处罚

224、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规格大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标注不全的处罚

225、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照规定进行标注的处罚

226、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227、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228、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229、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230、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231、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对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232、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处罚

233、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234、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35、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36、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237、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38、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

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39、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4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4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24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243、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44、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245、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46、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247、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248、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249、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250、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25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252、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25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254、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55、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对农产品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立即要求停止销售，并

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56、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57、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58、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259、小作坊和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260、小摊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61、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262、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263、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264、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65、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26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267、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268、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269、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270、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271、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272、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7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274、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2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276、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277、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

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278、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279、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28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281、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282、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283、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28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285、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286、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287、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288、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289、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290、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291、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下列行为：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网上

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92、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293、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294、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295、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96、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1 项）

1、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2、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

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4、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5、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6、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7、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8、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

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9、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10、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11、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封存相关的疫苗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5 项）

1、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日常、专项检查

2、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日常、专项检查

3、对报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5、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 项）

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

八、其他职权（2 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

2. 食品小摊点备案